

#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的核查意见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激励对象施岩、韩晓静、夏英 3 人因辞职、自愿放弃等原因，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授予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调整激励对象的授予名单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过以上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原 205 人调整为 202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原 1,015 万股调整为 1,012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00 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以及获授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签名：

吴晓阳\_\_\_\_\_

韩小刚\_\_\_\_\_

阴法鲍\_\_\_\_\_

2015 年 6 月 8 日